

「享受黑色涼勁」美的第一步

商標巧妙運用「普通使用」

既不必處處受掣肘又能起死回生！且看巧妙各不同

商標法是專門限制仿冒商標，但同時商標法也是限制商標專用權的無止境擴張，商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凡是表示姓名、商號或商品名稱、形狀、

品質、功用、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的說明，屬「普通使用」範圍，商標專用權人因此不能靠著一張註冊證，就橫行無阻，業界在設計產品行銷策略時，也不必處處受人掣肘。

黑松公司的汽水廣告，使用「美的第一步」「享受黑色涼勁」等詞句，而「美的」乃福達食品公司已取得商標註冊，

「享受」商標則是保力達公司所有，這曾使黑松公司大為緊張，惟恐侵害到他人的商標專用權，但經行政法院判決表示，「美的」「享受」雖是註冊商標，但不能拘束黑松公司「普通使用」。

就由於商標法有這項特許，所以很多著名商標，都儘量避免淪爲「普通使用」的名詞，譬如影印機大廠全錄「XEROX」因爲它在美國太有名氣，一般人漸漸將「XEROX」視爲影印機的代稱，久而久之，使該商標幾乎淪爲「普通名詞」，此時將會喪失商標專用權，所以該公司不斷以廣告表示全錄

的名稱英文大寫，大寫才是專用名詞。

換個角度來說，如果業者自己使用經年的商標，被他人搶先註冊，自己要避仿冒，只好想辦法予以普通化，如國內著名的寶島鐘錶公司，其「寶島」與金言公司之註冊商標構成近似而遭撤銷，該公司就不能再用「準！寶島買」這句耳熟能詳的詞句，因為這會侵害金言公司的商標專用權，即有涉及仿冒之嫌，後來該公司改爲以「寶島眼鏡公司」作爲宣傳重點，這就成爲單純的公司名稱，符合「普通使用」的要件了。